

前进中的中国海关

(下 册)

本书编委会 主编

北京网通领跑宽带奥运!

网络沟通世界 宽带成就梦想



北京2008年奥运会合作伙伴
OFFICIAL PARTNER OF THE BEIJING 2008 OLYMPIC GAMES

中国海关出版社

前进中的中国海关

《前进中的中国海关》编委会 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前进中的中国海关/《前进中的中国海关》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7.11
ISBN 978-7-80165-159-4

I. 前… II. 前… III. 海关—概况—中国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9664 号

选题策划:高 烽 单 颖 冯雪松
责任编辑:冯雪松

前进中的中国海关

《前进中的中国海关》编委会 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100013)
新华书店经销 廊坊市蓝菱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mm×1230mm 1/16 印张:27.75
字数:694.4 千字 印数:1-500
ISBN 978-7-80165-159-4
定价:200.00 元
图编部电话:(010)85271833-653
发行部电话:(010)65272703
出版社网址:www.haiguanbook.com
海关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调换

《前进中的中国海关》

编 委 会

主 编:左 铁

副主编:高 烽 张道义

编 委:单 颖 冯雪松 胡 菡 张立娟

王静文 温 扬 高 倩 张志迪

庄 磊 车春江 韩卫杰 白 赟

协办单位：佛山美的家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贺单位：广东顺安达太平货柜有限公司

同贺单位：汕头华翔塑胶有限公司

目 录

上 册

第一章 绪 言

(一) 海关的历史沿革	(1)
一、海关的产生和发展	(1)
二、中国海关的起源	(2)
(二) 近代中国海关受制于人	(3)
一、近代我国(晚清)对外签订不平等条约	(3)
二、近代中国海关的作用	(4)
(三) 新中国海关独立自主	(4)
一、我国海关的性质	(5)
二、我国海关的职能	(8)
三、海关工作指导方针和现代海关制度	(9)

第二章 口岸建设

(一) 口岸概念及分类	(27)
(二) 改革开放后口岸建设情况	(27)
(三) 电子口岸建设情况	(87)
一、中国电子口岸的简介	(87)
二、中国电子口岸的意义	(88)
三、中国电子口岸较之现行的口岸管理模式具有不可比拟的优越性	(88)

第三章 海关组织机构建设

(一) 新中国海关行政机构建设	(90)
一、海关设关原则	(90)
二、各地海关机构	(91)
三、海关总署	(92)

四、直属海关	(93)
五、隶属海关	(94)
六、海关缉私机构	(94)
七、单独关税区海关	(95)
(二) 附属事业机构建设	(99)
一、海关总署机关服务中心	(99)
二、全国海关教育培训中心	(99)
三、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99)
四、海关总署物资装备供应中心	(100)
五、中国海关出版社	(100)
六、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101)
(三) 驻外机构建设	(102)
(四) 教育机构建设	(104)
一、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	(104)
二、秦皇岛海关学校	(107)
(五) 学术机构建设	(107)
一、中国海关学会	(107)
二、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	(108)
三、其他社会团体	(108)

第四章 海关组织管理

(一) 海关的性质	(111)
(二) 海关的组织管理	(111)
一、海关领导体制	(111)
二、海关人事管理	(111)
三、教育培训	(113)
四、财务管理	(113)
五、信息管理	(117)

第五章 海关制度建设

(一) 海关制度体系建设	(122)
一、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	(122)
二、关衔制度	(125)
三、海关关税法律制度体系	(125)
四、海关权力的监督制度	(127)
(二) 现代海关制度建设	(128)
一、建立现代海关制度	(129)
二、通关作业改革	(132)
三、信息化打造现代海关	(132)
四、建设和谐海关	(135)
五、用治理、善治理论解读现代海关制度	(141)

第六章 海关法制建设

(一) 立法	(145)
一、海关法律制度概述	(145)
二、我国海关行政程序立法理论问题探析	(146)
三、新海关法的修订及其意义	(149)
四、海关立法现状的不足与对策	(151)
(二) 执法	(153)
一、四大任务简介:	(153)
二、执法法律规定的问题及对策	(156)
三、加入 WTO 后海关执法的变化	(157)
四、构建现代化的和谐海关	(159)
(三) 廉政建设	(160)
一、海关的廉政建设	(160)
二、海关廉政建设新进展	(161)
三、海关廉政建设步入 e 时代	(163)

第七章 海关监管

(一) 海关监管概述	(175)
一、海关监管的任务	(175)
二、海关监管的对象	(175)
三、海关监管区域	(175)
四、海关监管的主要法律制度	(176)
(二) 监管依据的建立	(176)
一、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管理制度	(176)
二、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177)
三、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178)
四、动植物检疫制度	(179)
五、濒危物种管理制度	(179)
(三) 监管体系建设	(180)
一、海关监管工作体系的含义	(180)
二、企业分类管理制度	(180)
三、对外加工贸易企业登记备案管理制度	(182)
四、其他前期监管工作	(184)
五、后继管理工作	(188)
(四) 我国的货运监管	(191)
一、对进出境运输的监管	(191)
二、对加工贸易货物的监管	(203)
三、对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的监管	(214)
四、对保税货物的监管	(216)

下 册

第八章 海关征税

(一) 关税政策	(223)
一、关税的起源与发展	(223)
二、我国关税的产生与发展	(224)
三、关税制度构成	(226)
四、《进出口关税条例》和《海关进出口税则》	(228)
(二) 关税税则制度建立	(229)
一、关税税则的分类及演变	(229)
二、我国关税税则的发展	(231)
三、商品分类目录	(233)
四、税则归类	(237)
五、原产地规则	(241)
六、税率的运用	(243)
(三) 关税标准体系建设	(246)
一、完税价格的审定	(246)
二、关税的计征和退补	(248)
三、关税优惠制度	(250)
四、海关代征其他税费	(258)
五、纳税争议的解决与申诉程序	(271)

第九章 海关稽查

(一) 海关稽查的概念	(272)
一、海关稽查的基本概念	(272)
二、海关稽查的目的	(273)
三、海关稽查的对象	(274)
四、海关稽查的主要工作	(275)
五、海关稽查的时间范围	(277)
六、海关稽查与海关缉私的区别	(278)
(二) 稽查制度与法律建立	(279)
一、海关稽查制度建立的目标和条件	(279)
二、建立海关稽查制度的理论依据	(280)
三、海关稽查制度的法律依据	(282)
四、海关稽查制度的权利和义务	(284)
五、被稽查人的法律责任	(290)
六、海关稽查的权力	(291)
七、海关稽查应当履行的职责	(294)
八、海关稽查的法律责任	(296)

(三) 海关稽查的程序和管理	(298)
一、稽查准备阶段	(298)
二、稽查实施阶段	(299)
三、稽查处理阶段	(306)

第十章 海关缉私

(一) 海关缉私概述	(309)
一、走私的概念	(309)
二、海关缉私的概念和作用	(310)
三、缉私的任务和原则	(311)
(二) 缉私队伍组织建设	(311)
一、海关缉私警察队伍概况	(311)
二、海关缉私警察的管理体制	(313)
三、海关缉私警察机构权限与其他机关及其部门的关系	(314)
四、缉私警察的性质、主要职责和法律依据	(314)
五、缉私警察的工作成果	(315)
六、缉私工作取得的经验	(316)
七、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海关缉私队伍	(317)
(三) 缉私管理	(318)
一、查问	(319)
二、询问	(319)
三、检察	(320)
四、稽查	(320)
五、扣留	(321)
六、追缉堵截	(321)
七、使用武器	(322)
八、积极开展网络缉私	(322)
九、尝试运用电子证据	(322)
十、加强风险管理工作	(322)
(四) 缉私执法	(323)
一、海关缉私的法律依据	(323)
二、对走私违法行为的查处	(323)
三、对走私罪的处罚	(324)
四、不服海关处罚的复议和起诉	(328)
五、树立依法行政观念,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328)
(五) 海关缉私重大成果	(330)
一、我国反走私工作历程	(330)
二、近年来海关重大缉私行动	(331)

第十一章 海关统计

(一) 海关统计体系的建立	(334)
---------------------	-------

一、中国海关统计的发展概况	(334)
二、海关统计的概念	(335)
(二) 海关统计资料管理	(338)
一、海关统计的法律依据	(338)
二、海关统计的范围	(339)
三、海关统计项目	(347)
(三) 海关统计资料的公布	(364)
一、海关统计书刊资料	(364)
二、海关统计数据发布时间	(366)
三、海关统计资料发布内容	(366)
(四) 海关统计资料咨询服务	(370)

第十二章 国际合作和对外交流

(一) 国际海关合作	(371)
一、世界海关组织	(371)
二、APEC 海关手续分委会	(377)
三、海关四大支柱性公约	(378)
(二) 参与国际海关合作	(382)
一、我国海关参与 WCO 事务	(382)
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海关相关工作	(382)
三、中国海关参与 SCCP 活动	(386)
四、中国海关参与区域合作	(386)
五、我国海关与国际海关的执法合作	(396)
(三) 参加国际会议	(398)
一、亚太经合组织海关手续分委会举行会议	(398)
二、亚太地区海关联络会议在澳门举行	(398)
三、香港海关与澳纽海关进行双边会议	(398)
四、世界海关组织欧洲区海关领导人会议在阿拉木图举行	(399)
五、第五届东盟海关税则协调会议在文莱举行	(399)
六、第十一次 WCO 亚太地区海关署长会议	(399)
七、世界海关组织高级战略小组会议在沪举办	(400)
八、香港海关筹办世界海关组织地区会议	(400)

第十三章 海关大事记和人物

(一) 海关大事记	(401)
一、方针建设、机构调整	(401)
二、法制建设	(405)
三、业务管理	(407)
四、其他	(427)

第八章 海关征税

(一) 关税政策

一、关税的起源与发展

一、关税的起源

关税(Customs)是一古老的税种。据《大英百科全书》对 Customs 一词来源的解释,关税是由古代商人进入市场交易时,向当地的领主交纳一种例行的、常规的入市税(CustomaryTolls)发展来的,Customary 是常例的意思,Tolls 是通行费或税。关税是一个经济范畴,也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的产物。

关税的起源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水平和社会形态的发展变迁紧密相关,其产生有两个基本条件:一是有可供交换的剩余产品;二是社会实体的形成。

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实际上,商品交换过程最初不是在原始公社内部出现的,而是在它的尽头,在它的边境上,在它与其他公社接触的少数地点。可供交换的剩余产品的出现,是社会实体产生和发展的经济基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日渐丰富,围绕着对剩余产品占有和支配权的斗争也越来越激烈,部落首领逐步享有了支配剩余产品的特权,其结果是出现了反映部落首领意志的社会实体。社会实体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并不是国家,它仅是部落首领对一个或几个部落的人员和剩余产品进行统治和支配的社会形式而已。随着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社会实体无论其形式还是内涵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关税产生的最初和最直接的原因,是疆界的形成和关卡的产生。其最初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进出口货物免遭受海盗劫掠,而由商人送给君主的报酬。英国 17 世纪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威廉·配第在其代表作《赋税论》中说:“关税是对输入或输出君主领土的货物所课征的一种捐税……我认为,关税最初是为了保护进出口的货物免遭海盗劫掠而送给君主的报酬。”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也指出:“关税起源于封建主对其领地上过往客商所征收了的捐税,客商缴纳了这种税款就可以免遭抢劫。后来各城市也征收了这种捐税。在现代国家出现后,这种捐税便是国库进款的最方便的手段。”从广义上讲,关税分为国境关税和国内关税。国境关税又称为外部关税,它是指货物通过国境时征收的关税,目前各国征收的关税都是国境关税;国内关税也称为内部关税,它是指货物在一国国内流通时征收的关税,也是关税最初的形式。

二、现代关税制度的发展

本世纪以来,国际经济交往迅速扩大,经济的国际化趋势更加明显,各国的对外贸易已经从原来单纯的互通有无、满足国内多种消费需要,演变为以占领国际市场,最大限度地满足自身的经济利益为根本目的。特别是在 60 年代以后,在新技术革命浪潮的推动下,欧美主要发达国家经济迅速发展,日益以国际领域作为其经济活动的舞台。它们的企业积极向海外扩展,在世界范围内进行了激烈的,以控制市场、占有资源为主要特征的垄断竞争活动。与此同时,大量的前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和附属国取得了政治上的独立,加入了发展本国经济的行列。随着经济的发展,这些后进的国家的经济实力不断加强,不仅逐步摆脱了原宗主国对本国经济的控制,而且成为欧美发达国家的强劲的竞争对手。国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手段也越来越复杂,情况也更加复杂。各国除了实行关税保护外,还实行了一系列的非关税贸易保护措施,如配额制、许可证制、外汇管制、商品倾销等,这些措施进一步加深了国际间的贸易矛盾。

由于各国高筑的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限制了国际经济交流和贸易往来,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二战以后,各种旨在协调各国贸易关系和关税事务的关税同盟和关税条约应运而生。1947 年,在美国的策动下,23 个国家在日内瓦签订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简称 GATT)。其宗旨是改善国际贸易环境,协调各国的贸易关系,各缔约国在互惠的条件下互相间减让关税。至今先后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加入了 GATT,成为正式会员国,并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目前,关税收入在各国财政收入中的比重普遍出现了不断降低的趋势,同时,经过多轮关税谈判和非关税保护手段的发展,关税原有的保护功能也在不断削弱。各国越来越重视对关税新的功能的探讨和研究,这些功能都与国家的全球经济利益密切相关,主要表现在调节国际经济贸易关系方面。

二、我国关税的产生与发展

在我国,关税最早出现在西周时期(公元前 11 世纪至公元前 771 年),《周礼·地官》中就已经有了“关市之赋”的记载:“关市之赋以待王之膳报”,大约比古希腊早了 1500 年。这里“关”是指关税,是对进出关卡的物品征收的税;“市”是指市税,是在领地内商品集市上对进出集市的商品征收的税。关市税收收入直接给王室使用,在当时周代征收的 9 种赋税中,关市税列在第七位。关市之赋是我国关税的雏形,我国“关税”的名称也是由此演进而来的。

春秋战国时期,群雄并起,诸侯割据,各诸侯纷纷在领地边界设立关卡,关市之征也渐渐普及起来。一般认为国家设立关卡的目的,春秋以前和春秋以后有所不同。春秋以前设立关卡主要不是为了征税,而是对过往人员、货物进行稽查,以防止外敌的入侵,政治、军事方面的作用比较明显。春秋以后,各国普遍在边界和交通要道设立关卡,对过往货物实行关市之征,增加财政收入的作用比较明显。不过,春秋时期关税税率一般都比较低。如管仲为相的齐国,曾实行过出口渔盐免税,进口货物“五十而取一”的轻税政策。战国时期,各国关卡增多,关税税率也逐渐提高,往往成为苛政,阻碍了封建经济的发展,遭到人们的反对。如战国时期的荀卿要求“轻田野之税,平关市之征”;孟子更是严厉谴责关之暴虐,指出:“古之为关也,将以御暴;今之为关也,将以为暴。”并到各地游说,主张“去关市之征”,“关讥而不征”。他们的言论反映了当时新兴的地主阶级支持设关立禁,维护本国安全和利益,但又反对检查过烦,征税过重,以利于封建经济发展的愿望。

自秦汉到清末,我国各代政府均有课征关税。不过,由于封建国家重农抑商的政策,及自然因素

和交通工具的制约,我国的对外贸易发展十分缓慢,关税也主要是以内部关税为主,国境关税占的比重很低。

秦汉时期,我国几乎没有对外贸易和国境关税,虽有张骞、班超出使西域等国际交往,但仅仅是国家间一些礼节性的往来。关税主要是在国内设置的关卡征收,纳税人主要是通过关卡的商人,目的是为满足守关士卒的消费需要。隋唐时期,仍以在国内关卡征收的内部关税为主,但是,国境关税也有了一定的发展。

唐代初期,陆上关卡都是不征关税的,但是“安史之乱”后(公元755年),宦官专权,藩镇割据,社会矛盾激化,原有的免税制度已难以维持,各地纷纷开征关税。到唐德宗建中四年(公元783年),朝廷也正式规定:“诸道津都要会之所皆置吏,阅商人财货,计钱每贯税二十文”(《旧唐书·德宗纪》)。唐代海上交通贸易十分发达,经常在广州、泉州、杭州等地经商的外国商人有数万人,秦汉以来由地方长官兼管海运进出境事务的体制,已难以适应这种空前繁荣的对外贸易和国际交往形势,客观上要求设立专职机构加强管理。唐玄宗即位后(公元712年),唐开始在广州设置市舶司,专责管理海运进出境事务,征稽番货,管理贡事。这是我国海关的最早的形式,也是我国国境关税的开端。

宋元时期,关税基本上沿袭了唐朝的制度。宋代除在陆上关卡征收关税外,在广州、泉州、宁波、杭州等地设立市舶司,负责征管国境关税。元代统一中国后,除保留上述市舶司外,又在庆元(今宁波)、上海等地增设市舶司,统一由福建安抚使监管。由于元朝的疆域超过了以前任何一个朝代,而且元政府在内、外关税上实行轻税政策,准许贸易自由,对外国商人给予与本国商人同样的待遇。因此,内外贸易都有了较大的发展。

明清时期,我国关税虽然仍以内部关税为主,但发展已较完备。明朝在国内开征了“钞关税”、“市肆门摊税”和“门税”等。钞关税是对载物车船征收的税,原来是以货物多少和路途远近为标准,后来改为以车船大小按等征收;市肆门摊税是在市肆门摊,向纳税人征税;门税则是对通过都城九门的人征收的税收。在国境上,则沿用前人的方法,在各通商口岸设置市舶司,负责征管国境关税。清朝在鸦片战争以前,国内关税主要有“正税”、“商税”和“船料税”三种。正税是按产品出产地标准征收的关税;商税是从价征收的关税,又称货物通过税;船料税是按船头大小征收的税。在国境关税方面,清康熙年间,在沿海设立粤、闽、浙、江四个“海关”,对进出境的货物征收“货税”和“船钞”。货税是对进出口货物征收的,分为衣物、食物、用物和杂物四大类,进口税为4%,出口税为1.6%;船钞是对外国船舶征收的,类似于现在的船舶吨税,船钞按船只大小,由海关直接征收,一等船税额为白银1400两,二等船税额为白银1100两,三等船税额为白银600两,四等船税额为白银400两。

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列强强加给我国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使旧中国的关税披上了浓厚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色彩,关税自主权的海关管理权被帝国主义长期攫取,中国政府无权修订,成为了片面协定关税。例如,在《南京条约》中,英、法曾把我国的进口关税税率定为“值百抽五”(即税率为5%),而实际执行结果还往往低于5%,成为世界上进口关税税负最低的国家,使我国民族产业面临西方列强掠夺式的竞争,而得不到政府的保护。相反,我国许多产品出口却要征收出口关税,削弱了它们的竞争能力。西方列强还强行将我国的东北三省、蒙古和新疆划为免税贸易区,并规定凡是从陆路进行商品交易的可以减免30%至40%的关税。船钞改为吨税,税率则被减到大船每吨5钱白银,后来又减到4钱,小船每吨1钱,而且一次支付以后,4个月内不再重征。当时,我国政府的海关行政权也被剥夺,基本上都由外国人直接管理。1912年以后,我国的关税收入全部汇入英国汇丰银行,由外国人担任的总税务司拨付各国,用来偿还债款和赔款。如有结余,也由英、法等国的使团决定如何使用,中国政府无权干预。关税因此丧失了

保护本国经济发展和组织财政收入的作用,成为帝国主义掠夺和奴役中国人民的工具。

新中国成立以后,彻底取消了帝国主义在我国的一切特权。收回了海关管理权和关税自主权。1949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设立了海关总署,统一领导全国的海关机构业务。1950年国家政务院颁布了《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1951年又公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使全国海关对外业务真正统一、健全起来,建立了完全独立自主的保护关税制度和海关管理制度。1985年3月7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1987年9月12日由国务院修订发布,1992年3月18日又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发布)。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建国50年来,关税在维护国有主权,促进对外开放,调节进出口贸易,保护民族经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三、关税制度构成

关税制度是国家关税法令和征收管理方法的总称,是国家向纳税人征收关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它与国家的其他税收一样,征税主体都是国家。所不同的是,关税是由海关代表国家向纳税人征收,而其他税收通常是由税务部门代表国家征收的;关税的课税对象只针对输出或输入关境的货物和物品,而与之相近的其他税收,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是以在国内流通的商品和劳务为课税对象。

关税是国家税收的组成部分。关税制度的构成要素:

1. 纳税人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它是纳税主体。无论什么税,首先都要确定应该由谁来缴纳这种税,如果纳税人不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则要承担法律责任。我国的《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关税的纳税人包括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口物品的所有人、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报关代理人。

2.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也称课税客体,是税法规定的国家征税的目的物,它是国家征税的依据,是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东西。课税对象解决的是什么东西课税,明确每一种税的课征范围。我国的《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关税的课税对象是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货物是指贸易性的进出口商品,即输入或输出,用于境内市场或境外市场销售的商品。物品是指非贸易性的物品,包括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行李和物品、个人邮递物品、各种运输工具上的服务人员携带进口的自用物品、馈赠物品以及其他方式进入关境的个人物品。

3. 税目

是税法规定的课税对象的具体项目,它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税目的作用主要有两个:一是明确具体的课税范围,课税对象通常规定得比较笼统,它只说明了某种税课税范围的一般外延界限,不能满足征收管理和贯彻国家税收政策的需要,有必要对其作进一步的划分,做出具体明确的界限规定。二是对课税对象分门别类,以便科学设计税率,更好地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税目的设置一般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列举法”,即按照每种商品或经营项目、所列项目等,分别设置税目,必要时还可以在税目下划分若干细目或子目。列举法又分正列举法和反列举法。正列举法就是所列举的商品或项目要征税,没有列举的不征税;反列举法是指所列举的商品或项目不征税,没有列举的都要征税。另一种方法是“概括法”,即按照商品大类或行业其他性质相近的项目归类设置税目。两种方法各有利

弊,“列举法”的优点是界限清楚,便于操作;缺点是税目多,不易查找。“概括法”的优点是税目较少,查找方便;缺点是税目设置过粗,不利于贯彻国家的经济政策。关税的税目通常采用正列举法,是进出口税则的主要内容。

4. 征税标准

征税标准是指课税对象的计量标准,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以课税对象的价值形态(即价格)为计量标准,按一定比例征税,称为从价税;另一种是以课税对象的实物量(如重量、数量、容量、长度、面积等)为计量标准,按固定税额征税,称为从量税。我国现行的关税是从价税,据以征税的进出口货物价格是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

5. 税率

税率是税额与课税对象数额之间的比例,它是税收制度的核心问题,也是征纳双方矛盾的焦点。税率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国家财政收入多少和纳税人的负担水平,也体现着国家的经济政策。现行的税率主要有三种: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课税对象,不论其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率的税率,其特点是课征比例不因为课税对象数额大小而变化,且计算简便,利于管理。累进税率是指对同一课税对象,按其数额大小实行逐级递增课税的税率,其特点是课征比例随课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而变化,课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它是按照单位课税对象,直接规定固定的税额,而不采用百分比的形式。关税一般是采用比例税率。

6.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税法规定的纳税人缴纳税款的环节。选择在哪个环节课征,主要考虑在哪个环节征收,更有利于国家及时取得税收收入;更有利于税收征收管理,提高税务行政效率,减少税收流失。我国的《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关税的纳税环节有两种情况:一是通关环节,即纳税人在应税货物或物品输入或输出出境后,在海关结关放行之前缴纳关税。二是稽查环节,即纳税人在应税货物或物品输入或输出出境后,未办结海关手续,经海关许可放行,在海关稽查环节按规定时间或者规定情形缴纳关税。

7.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应当缴纳税款的期限。规定纳税期限的目的是保证国家财政税收收入能够及时地收缴入库,满足国家财政支出的需要。我国的《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关税的纳税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规定的货物报关期限内,向货物进出境地海关申报纳税,并在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7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

8. 减免

减免即减税和免税,它是国家为了达到一定的经济政策目标,给予某些纳税人或课税对象的优惠,是减轻纳税人税收负担的措施。我国现行的关税优惠制度由关税减免制度和保税制度构成。

9. 国别标准

这一要素是关税制度所特有的,因为现代关税通常是采用复式税则,对来源于不同国家的货物适用不同的税率,因而需要说明确定货物来源国的具体方法。我国过去采用的是购运国标准,现在采用的是原产地规则。

10. 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所规定的惩罚措施。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主要有偷税、

抗税和欠税等,偷税是指纳税人采用欺骗、隐瞒等手段,减轻自己的税负的违法行为;抗税是指纳税人以暴力、威胁的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违法行为;欠税是指纳税人不按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纳税,拖欠税款的违法行为。征税机关可以对纳税人发生违法行为采取强制执行、征收滞纳金、罚款、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等处罚措施。

四、《进出口关税条例》和《海关进出口税则》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对关税政策的总的要求是:贯彻国家的对外开放政策,鼓励出口和扩大必需品的进口,保护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保证国家关税收入。这一新形势下的关税政策突出强调了关税的调节与促进经济的作用。1985年以来,我国先后制定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并形成了一个以《海关法》为主体的新的海关法规体系,确立了中国海关关税工作的基本立法。

一、《关税条例》

《关税条例》既是我国关税制度的最基本法规,也是我国海关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税条例》明确规定《海关进出口税则》是其组成部分。《关税条例》自1985年实施后,又分别于1987年、1992年作过两次修订。该条例系统、完整地规定了关税制度的基本内容,具体包括关税的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的运用、完税价格的确定、减税免税问题、纳税人的义务和权利、违章处理、申诉程序以及其他有关征收管理方面的规定。修订后的《关税条例》强调了关税制度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制定关税制度的方针及政策、修订税则、调整税率等重大问题的权限集中于关税税则委员会。此外,修订后的《关税条例》还进一步强调了纳税义务人的权利,完善了计税价格。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和对外贸易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现已与18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贸易关系,并采取了国际上通用的经济合作和灵活贸易做法,包括兴建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开展进料加工、来料加工、补偿贸易、租赁贸易,以及出料加工等多种灵活贸易做法。所有这些经济、贸易往来中进出口关税的征免,在修订后的《关税条例》中都明确规定,体现了改革开放时期海关关税法规的新特点,即“贯彻对外开放政策,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二、《海关进出口税则》

《海关进出口税则》是按照一定的商品分类目录序列排列的税目税率表。海关税则通常包括税号、税目和税率三部分。“税号”是商品分类的编号,“税目”是对商品分门别类的科学排列,“税率”是征税的幅度。

海关税则是我国关税条例的组成部分,是国家关税政策的具体体现。为了便于国际贸易的分析对比,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现行的《海关进出口税则》采用了“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以下简称《协调制度》)目录,并结合我国进出口商品的实际情况,对我国主要的或特有的进出口产品,凡在目录中没有单独列名的,加列子目,较好地体现了我国进出口商品结构的特点。《协调制度》是海关合作理事会(现称世界海关组织)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CCCN)》和联合国的《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的基础上,参酌国际间其他主要的税则、统计、运输等分类而协调制定的一个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于1988年1月1日正式实施,截止1995年4月13日,采用国家和地区达145个。因其英文缩写为HS,又称《HS目录》。为适应新技术、新产品的不断涌现和贸易格局的不断变化,世界海关组织HS委员会在1992年版《协调制度》目录的基础上,对目录法律条文作了393处修改,1996